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旨在反映並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之新規定，以及作出若干其他輕微改進。

鑒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玄煜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玄煜先生；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